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第二章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工作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规范；依法开展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

2、制定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和机构建设规划；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负责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

3、组织拟订并协调推进食品安全规划；依法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推动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按规定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依法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依法承担生产加工、流通及餐饮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负责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产品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食品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食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4、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志，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及药用包装材料、医疗机构制剂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事件检测；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药品安全应急体系；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相关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农村药品监督网和供应网建设。

5、组织实施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规范和质量标准，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负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以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管理。

6、依法承担对市场经济秩序的监管责任；负责市场交易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监管职责，承担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价格垄断行为除外）监管工作，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营秩序；负责组织建设电子商务信用体系、监管体系；依法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政府企业信用、行业信用建设，实施信用分类管理；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组织、协调打击传销违法行为。

7、依法对商标使用进行监督管理；组织查处商标侵权行为，保护商标专用权；开展黑龙江省著名商标、组织认定本地知名商标审核申报和保护工作；依法保护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特殊标志和官方标志；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8、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监督管理，承担依法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责任。

9、承担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处理消费者申诉举报，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10、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实施消费类格式合同备案，监督管理拍卖行为，负责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11、承办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实施质量振兴工作；推进名牌发展战略；组织有关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组织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

12、负责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和监督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

　　13、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和认证认可工作。管理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等工作；负责食品生产许可证、小作坊生产核准证、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安全仲裁检验；依法对质量检验机构及相关社会中介组织进行监督管理，对质量认证产品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14、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并监督检查；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内外先进标准；管理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工作；监督管理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

　　15、承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责任；依法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注册登记，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负责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考核工作；按规定报告特种设备事故，配合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

16、负责受理、处理市场监督检查方面的投诉、举报。承担市场监督检查方面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查处违反市场监督检查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负责重点执法、专项执法和跨层级、跨区域案件的协调执法。

17、指导乡镇、社区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18、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19、承担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和及人员情况

2018年末，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编制数179人，年末实有157人，离退休116人；（汇总报表范围编制数233人，年末实有192人，离退休146人）下设综合办公室、政策法规股、食品安全监督协调股、食品生产监管股、食品流通监管股、餐饮消费监管股、乳制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股、药械监管股、公平交易管理股、市场规范管理股、企业（个体、私营经济）监管股、商标广告监管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产（商）品质量与信用监管股、标准计量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共16个内设机构。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设置9个派出机构：前进市场监督管理所、新华市场监督管理所、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城西市场监督管理所、土龙山镇市场监督管理所、驼腰子镇市场监督管理所、闫家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孟家岗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另外设有桦南县消费者协会、桦南县个体劳动者协会两个所属机构。人员变化与上年相比调出3人、死亡1人、新考录3人。

（1）办公室：共25人。负责机关文电、信息、统计、信访、财务、装备、档案、保密、保卫、会务、提案议案等工作；承担综合性调研、政务公开、督查督办、新闻宣传、舆情管理和新闻发布等工作；负责对外联系、公务接待等工作；承办全系统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及纪检监察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

（2）政策法规股：共有3人。职责是组织行政处罚案件听证工作。承担市场监督检查方面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担本系统行政执法监督、规范性文件起草、执法案件审核和法制宣传等工作；负责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指导直属机构、派出机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受理、处理市场监督检查等方面的投诉、举报。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查处违反市场监督检查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负责大案要案、跨区域案件、专利案件查处和全县专项重大市场执法活动。

（3）食品安全监督协调股：共3人。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推进食品安全规划；依法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推动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按规定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依法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依法承担生产加工、流通及餐饮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依法查处食品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食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4）食品生产监管股：共3人。负责食品生产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生产加工环节的食品及相关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管和强制性检验工作。组织实施生产加工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专项整治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食品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等级评价和分类分级监管制度。监督各派出机构严格依法履行食品生产监督管理责任。

（5）食品流通监管股：共3人。负责食品流通监督管理。拟订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流通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质量监测及相关市场准入制度。监督各派出机构严格依法履行食品流通监督管理责任。

（6）餐饮消费监管股共2人。负责餐饮服务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规范。拟定地方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承担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状况评价工作。监督各派出机构严格依法履行餐饮服务食品监督管理责任。

（7）乳制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股共3人。拟订全县乳制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乳制品生产、流通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质量监测、强制性检验及相关市场准入。组织实施乳制品质量安全等级评价和分类分级监管制度。监督实施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推行乳制品电子信息化管理。组织实施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经营管理规范和风险监测及安全性评价工作。对化妆品、保健食品实施监督管理。承担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生产备案和化妆品强制检验。监督各派出机构严格依法履行乳制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流通、经营、使用各环节监督管理责任。

（8）药械监管股（药品器械不良反应检测中心）：共4人。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的国家和行业标准；监督实施处方药、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依法监督管理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以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实施药品流通管理办法；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开展药品、医疗器械从业人员资格准入及教育培训工作；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信息，评估和预防可能发生的安全风险；承担开展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行政许可的现场验收。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不良事件）监测管理办法；承办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等认证的技术审查，以及现场检查、跟踪检查的具体实施工作。

（9）公平交易管理股：共2人。贯彻执行有关公平交易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负责查处辖区内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案件；组织实施有关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督管理直销和禁止传销的具体措施、办法；承担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承担并指导查处市场中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及其他经济违法案件。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组织、协调打击传销违法行为；承担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工作。指导市场监督管理所开展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和监督管理直销、禁止传销执法工作。查处经销掺假及假冒产品行为；负责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

（10）市场规范管理股（网络经营监管股）：共2人。组织实施规范市场秩序的规章制度和具体措施；承担规范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工作；承担监督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工作；承担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工作；承担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工作；承担市场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合同行政监督管理；承担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格式合同备案、经纪人、拍卖行为有关工作，指导经纪人协会工作。负责办理辖区内营运车辆的工商登记、变更、歇业事项；对营运车辆的工商登记事项进行监督管理，查处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案件；负责物流市场的工商登记管理工作。

（11）企业（个体、私营经济）监管股：共3人。调查研究企业（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与管理情况，研究制定企业（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与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协调企业（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与管理中的问题；负责各类市场主体注册登记事项的监管工作；依法指导、监督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负责企业信用监管和诚信体系建设，企业信息公示；指导协调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推进信用分类管理和质量诚信制度建设；指导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工作。

（12）商标广告监管股：共3人。依法对商标使用监督管理；组织查处商标侵权行为；依法保护驰名商标、黑龙江省著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特殊标志和官方标志；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负责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

（13）消费者权益保护股（12315申诉举报中心）：共2人。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调解消费纠纷；负责组织、指导开展对有关服务领域经营行为规范和监督检查工作；参与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案件的查处工作；负责组织生产、流通、餐饮领域商品质量检测工作。承担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咨询、申诉、举报处理工作；负责对申诉、举报事项进行受理、分流、转办、督办、反馈、答复，以及统计、分析、发布申诉、举报情况，并对存在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14）产（商）品质量与信用监管股：共2人。组织和指导质量工作；承担产（商）品防伪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管理产（商）品质量仲裁检验工作；组织实施对强制性认证产（商）品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对认证活动、认证产（商）品质量的监督检查；组织和参与有关产（商）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参与生产、流通领域产（商）品质量监测和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开展重点商品质量赶超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质量检验机构及相关社会中介组织。

（15）标准计量股：共3人。组织实施标准并进行监督；负责企业标准备案的有关工作；负责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管理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监督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监督管理全县商品计量、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承担计量检定机构、社会公证计量机构及计量检定人员的资质管理工作。

（16）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共4人。负责全县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工作；报告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管理有关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操作人员、相关专业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考核、发证工作。

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9个派出机构：

（1）前进市场监督管理所共12人，负责对前进路以西至黄金道口苗圃路辖区的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2）新华市场监督管理所共12人，负责对前进路以东至马道口以西辖区的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3）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共10人，负责对桦南镇及森工林业局辖区的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4）城西市场监督管理所共9人，负责对老街里、梨树乡及原三合乡的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5）土龙山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共7人。负责对土龙山镇、金沙乡、明义乡辖区的市场监管工作。

（6）孟家岗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共7人。负责对孟家岗镇、孟家岗林场辖区的市场监管工作。

（7）驼腰子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共9人。负责对驼腰子镇、石头河子镇辖区的市场监管工作。

（8）闫家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共9人。负责对闫家镇、大八浪乡辖区的市场监管工作。

（9）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共6人。负责对经济开发区、皮革城辖区的市场监管工作。

第三章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支总预算1694.0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65.23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收入预算1694.07万元，比去年减少165.23万元，原因是调出、退休、死亡等人员减少导致经费减少，职业年金没有纳入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94.07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支出预算1694.07万元，比去年减少165.23万元，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经费减少，职业年金没有纳入预算。其中：基本支出1489.62万元，占87.93%；项目支出204.45万元，占12.0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694.07万元，比去年减少165.23万元，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经费减少，职业年金没有纳入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94.07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35.3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2.21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93.9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2.56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科目）情况说明

2019年度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94.07万元，比去年减少165.23万元。其中：

1、2013801行政运行2019年预算数为1136.2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57.52万元，下降12.18%。

2、2013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9年预算数为199.0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7.95万元，增长51.83%。

3、2080504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费2019年预算数为9.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89万元，增长10.28%。

4、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19年预算数为162.6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67万元，下降4.5%。

5、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2019年预算数为93.9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78万元，增长4.19%。

6、2210201住房公积金2019年预算数为92.5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53万元，下降4.67%。

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2019年度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89.62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1337.7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03.52万元、津贴补贴390.16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64.2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62.6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90.2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74万元、住房公积金92.5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0.6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13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0万元、印刷费10万元、水费10万元、电费10万元、邮电费10万元、差旅费5万元、维修（护）费2.5万元、培训费5万元、交通补贴66.3万元。

3、离退休公用支出0万元，主要包括离休人员特需费0万元、离休人员公用经费0万元和退休人员公用经费0万元。

4、职工体检费支出0万元。

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3.05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支出9.55万元、遗属生活补助3.24万元、独生子女费0.26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2019年度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94.07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1337.77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津补贴957.95万元、社会保障缴费256.65万元、住房公积金92.5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0.6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343.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248.8万元、培训费5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36万元、维修（护）费2.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0.95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3.05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3.5万元、离休费9.55万元。

八、“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安排36万元，与上年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无此项业务；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无此项业务；公务用车运行费36万元，与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使用；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无此项业务。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74.8万元，比2018年减少15.28万元，降低8.0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经费减少。其中，办公费20万元、印刷费10万元、水费10万元、电费10万元、邮电费10万元、差旅费5万元，培训费5万元、维修（护）费2.5万元、其他交通费66.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万元。

十三、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采购的支出。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12日，本部门共有房屋7822.32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7822.32平方米，业务用房0平方米，其他用房0平方米。共有车辆14 台，其中，厅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0 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4 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台、其他用车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0；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设备0 台（套），其中：单价100 万元以上设备0 台（套）。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没有业务变化。

十五、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根据规定，2019年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第四章 专业名词解释

部门收入：部门收入预算包括预算单位取得的所有收入，即：财政拨款（补助）、教育资金专户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部门支出：部门支出预算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等内容。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无。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等。

政府采购：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功能分类科目：是指政府支出按其主要职能活动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活动的不同功能和政策目标，具体设类、款、项三级。

经济分类科目：是指政府支出按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具体设类、款两级。